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8947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印峰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建国镇和平村13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丰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